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及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54,100,000元及人民幣62,200,000元；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5,600,000元、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續訂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 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受限於同仁堂國藥獨立股東之批准，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之相關產品。● 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銷售本集團之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訂約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本集團將就其所生產之相關產品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培訓。同仁堂國藥集團將負責於海外市場註冊及推廣本集團生產之相關產品。● 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具體經銷協議，載列所供應相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詳情，惟具體經銷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規定訂立。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 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以釐定提供予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予其中國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

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具體經銷協議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藥業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30,348,000	27,671,000	25,69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49,600,000	64,900,000	84,200,000

董事持續監控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計年度上限	47,000,000	54,100,000	62,20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載列之歷史交易數據及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計中國以外市場市況好轉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日益旺盛，依據為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藥產品銷售增長；
- ii)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將帶動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供貨價格上漲；
- iii) 考慮到上述第 (i) 項，可能導致相關產品之需求增長（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 (ii) 項所述之供貨價格上漲，預計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iv) 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幅（因相關產品之任何不可預計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供應成本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之任何潛在升值可能。

3. 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相關產品，可進一步宣傳海外中醫藥文化、擴大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因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 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股份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受限於同仁堂國藥獨立股東之批准，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 於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訂約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就其所生產之相關產品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培訓。同仁堂國藥集團將負責於海外市場註冊及推廣同仁堂股份集團生產之相關產品。● 於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具體經銷協議，載列所供應相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詳情，惟具體經銷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規定訂立。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 ● 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以釐定提供予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予其中國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
付款安排：	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具體經銷協議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集團與同仁堂股份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藥業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支付之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60,367,000	50,511,000	34,469,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74,400,000	97,300,000	126,300,000

董事持續監控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計年度上限	75,600,000	86,900,000	100,00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載列之歷史交易數據及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上文所列就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第i項理由；
- ii)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將帶動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供貨價格上漲；
- iii) 考慮到上述第 (i) 項，可能導致相關產品之需求增長（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 (ii) 項所述之供貨價格上漲，預計同仁堂股份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iv) 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幅（因相關產品之任何不可預計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供應成本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之任何潛在升值可能。

3. 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乃本集團之主要海外分銷平台，並為同仁堂股份集團於中國以外分銷中國所生產「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之獨家成員公司。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執行協議）旨在確保中國以外獨家經銷安排之持續性，而此舉對本集團、同仁堂國藥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兩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監控政策。

- (i) 經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上述相關部門發現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上述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上述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根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根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國際藥業

國際藥業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VII. 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於中國以外銷售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相關產品」	指	分別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相關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供於中國以外銷售該等產品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由訂約方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僅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堂國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僅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